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謝雅君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謝寶珠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貳拾肆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謝雅君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謝寶 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,金 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07,024元,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開始分期償還,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,倘 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 起,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按借款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    - (二) 詎債務人謝雅君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107,024元未還,經聲請人催討未果,依

01 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2 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謝寶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11

12 13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97號

10 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謝雅君、謝 自民國 113 至民國 113 年息1.775% 107024 寶珠 年7月1日起 年12月18日 元 止 001 新臺幣 謝雅君、謝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107024 實珠 年12月19日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日 001 新臺幣 謝雅君、謝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107024 寶珠 8月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